

蚌埠医学院文件

院字（2018）13号

关于印发《蚌埠医学院 科技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系、部，各直属部门、附属单位：

《蚌埠医学院科技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蚌埠医学院科技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，充分调动我校教师、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，努力提高我校科技工作水平，促进学术繁荣和科技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》（教技〔2012〕14号）并结合我校实际，对《蚌埠医学院科技奖励办法》（院字〔2009〕159号）进行修订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

第二条 设立“蚌埠医学院科技奖励基金”，对于在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予以表彰和奖励，专款专用。

第三条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给予奖励：

- 1、获得国家、省（部）级奖励的科研成果。
- 2、取得的专利授权证书的专利。
- 3、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或参加编著并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科技著作、科普读物、译著、工具书等。
- 4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发表的高水平科研论文。
- 5、省级重点及以上项目的开题奖、执行优秀奖及结题优秀奖，其中项目执行优秀奖及结题优秀奖，需经评审专家评审后达到优良。延期项目不参评结题优秀奖。

第四条 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给予奖励：

我校科技工作者作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，发表在SCI、SCIE、SSCI等收录期刊发表论文，参照JCR分区，按照基数进行奖励。

第三章 奖励细则

第五条 所奖励的科技奖须是国家、省、部委正式颁奖的三类成果（发明奖、科学技术奖、社会科学奖）。各级各类学会、协会评选奖项不予奖励。

第六条 科技奖励每年进行一次。科研成果、专利、科技著作、科普读物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学术论文的奖励由科研处依据成

果证书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著作/译著复印件和国家科技评估机构出具的学术论文检索报告，由所在部门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后确认符合奖励人员名单、奖励项目和数量。

第七条 科研成果、专利、学术论文、科技专著的奖励由项目负责人领取。若属集体成果、专利，所得奖金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。

第八条 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后，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评议，按项目级别、执行情况及结题情况进行奖励，奖励标准见附件。

第九条 科研成果、专利、学术论文、科技专著的奖励标准见附件。

第四章 罚则

第十条 剽窃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数据材料，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，一经发现，撤销奖励，追回奖金，并根据情节给予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多次获奖的同一项目，以最高奖励标准核发奖金，不重复享受（不含上级给予的奖励）。

第十二条 有关在校生获得科技成果的奖励可参照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标有通讯作者的论文，奖金由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协商分配。

第十四条 附属单位的科技奖励可参照执行，或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奖励办法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均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 1:

科研成果、专利、学术论文、科技专著奖励标准

类别	等级	奖励标准 (元)
专利授权	发明专利	5000
	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	1000
科技成果奖 (含人文社科奖)	国家级一等奖	1: 3 匹配; 奖励所在实验室专项设备费 20 万元
	国家级二等奖	
	省部级一等奖	1: 2 匹配; 奖励所在实验室专项设备费 10 万元
	省部级二等奖	1: 1.5 匹配; 奖励所在实验室专项设备费 5 万元
	省部级三等奖	1: 1 等额匹配; 奖励所在实验室专项设备费 2 万元
发表论文(自然科学类)	Nature、Science	$100000 + 10000 \times IF^*$
	SCI、SCIE 收录	JCR 1 区: $10000 + 10000 \times IF^*$ JCR 2 区: $7000 + 7000 \times IF$ JCR 3 区: $5000 + 5000 \times IF$ JCR 4 区: $3000 + 3000 \times IF$
	EI 收录	3000
	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 (MEDLINE)	3000
	SSCI 收录	JCR 1 区: $10000 + 10000 \times IF^*$ JCR 2 区: $7000 + 7000 \times IF$ JCR 3 区: $5000 + 5000 \times IF$ JCR 4 区: $3000 + 3000 \times IF$
发表论文(社会科学类)	中国社会科学、艺术人文引文索引 (A&HCI)、新华文摘 (全文收录)、求是	3000
	出版科技专著、译著、科普著作**	
	主编 (按版权页标注总字数每万字)	$50 \times A + 100 \times C$
	副主编 (按编著字数每万字)	$20 \times B + 100 \times C$
	参编 (按编著字数每万字)	$100 \times C$

* 期刊的影响因子 (论文发表当年)

** 指第一版; 再版按 60% 计。

A 版权页标注总字数 (万字) / 主编人数

B 版权页标注总字数 (万字) / 副主编人数

C 编著字数 (万字)

附件 2:

省级重点及以上项目的开题奖、执行优秀奖 及结题优秀奖奖励标准

省级重点及以上 科研项目*	项目开题奖	按实际到账总经费 8%作 为开题奖励
	项目执行情况优秀奖	按实际到账总经费 6%作 为执行奖励
	项目结题情况优秀奖	按实际到账总经费 6%作 为结题奖励

*省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指由上级部门下拨经费的项目，不包含校内拨款的项目。